

(10) 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 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舒兰市农业农村局的(项目名称)舒兰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集体资源清查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)舒兰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集体资源清查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吉林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841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7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吉林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3月10日